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 哀念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再按，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負欠第三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
02 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嗣後該公司讓與債權予第三人長鑫資
03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經前開公司讓與債權予冠圓資產管
04 理顧問有限公司，爾後，前開公司再讓與債權予銀聯資產管
05 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前開公司再讓與債權予第三人正浩資產
06 管理有限公司，復經前開公司讓與債權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
07 有限公司，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聲請人合併，
08 立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而聲請人為存續公司，
09 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對相對人之權利。聲請人前依據民法第29
10 7條規定，依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地址，通知相對人債權
11 讓與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為此，爰聲請
12 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存證信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
13 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
14 信函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1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，有相
16 對人之戶籍謄本乙紙附卷足參。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
17 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
18 回，亦有退回信封二件在卷可憑；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
19 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址，該分局回
20 函表示該址已荒廢無人居住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
21 函乙紙附卷可查。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
22 之處所，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
23 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
24 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揆諸前開說
25 明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2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